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州关于建设事业（包括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工程建设、住宅和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

(2) 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收集、上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工程建设地方行业施工定额,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指导、实施区、州制定的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标拦标价审核、合同审查备案、工程结算备案等工作,对造价纠纷进行行政调解和技术鉴定。

(3) 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施工监理和相关中介服务管理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4) 指导全县城市和村镇建设,负责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研究拟定村镇建设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试点；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

(5) 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

(6)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

规范,审核抗震防灾规划,组织实施抗震加固方案和抗震设防技术改造;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7)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项目计划;组织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8) 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的社团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导县建筑企业开拓区内、国内、国际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建设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10) 负责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储备管理和研究工作。

(11) 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城区内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城市环境卫生监督与作业管理、城市道路与广场容貌管理、建筑市场环境管理。

(12) 管理园林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城市居民区绿化验收提供休闲场所植物栽培与维护,公园绿地管理。

(13) 承办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住房综合保障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110,实有人数209人,其中:在职110人,减少6人;退休99人,减少3人;离休0人,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8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1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83.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36.3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646.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7.90
5. 单位资金	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2.5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4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5,317.6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5,317.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1.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911.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676.5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4,903.27	支出总计	54,903.2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4,903.27	9,583.21	4,236.36	4,646.85	700.00					2.40	45,31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12										167.12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7.12										167.12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0										163.5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2										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3	270.73	270.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3	270.73	270.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87.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7	183.07	1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0	137.30	137.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0	137.30	137.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3	91.53	91.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7	45.77	45.77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7.90	1,666.00	500.00	1,166.00							3,151.90	
211	03		污染防治	4,312.90	1,166.00		1,166.00							3,146.90	
211	03	01	大气	4,312.90	1,166.00		1,166.00							3,146.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5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50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2.55	7,356.70	3,177.70	3,479.00	700.00					2.40	13,573.4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1.76	2,939.36	2,939.36							2.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941.76	2,939.36	2,939.36							2.4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45										2,332.45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32.45										2,332.4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38.34	3,479.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38.34	3,479.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400.00	400.00			400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的支出					.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241.00										11,241.00	
212	98	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41.00										11,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1.09	152.47	150.62	1.85							4,748.62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4.12	1.85		1.85							4,632.27	
221	01	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81.74										81.74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117.39	1.85		1.85							3,115.5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435.00										1,43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2	150.62	150.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62	150.62	150.6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16.35										116.3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6.35										116.35	
229			其他支出	23,676.58										23,676.58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3,670.00										23,670.00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70.00										23,670.00	
229	99		其他支出	6.58										6.5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6.58										6.5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4,903.27	4,398.02	50,50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12		167.12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7.12		167.12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0		163.5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2		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3	270.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3	270.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7	1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0	137.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0	137.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3	91.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7	4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7.90	500.00	4,317.90
211	03		污染防治	4,312.90		4,312.90
211	03	01	大气	4,312.90		4,312.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2.55	3,339.36	17,593.1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1.76	2,939.36	2.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941.76	2,939.36	2.4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45		2,332.45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32.45		2,332.4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241.00		11,241.00
212	98	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41.00		11,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1.09	150.62	4,750.4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4.12		4,634.12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1	01	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81.74		81.74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117.39		3,117.39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435.00		1,43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2	150.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62	150.6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16.35		116.3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6.35		116.35
229			其他支出	23,676.58		23,676.58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70.00		23,67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70.00		23,670.00
229	99		其他支出	6.58		6.5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6.58		6.5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58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883.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3	270.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0	137.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6.00	1,66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56.70	6,656.70	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47	152.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583.21	支出总计	9,583.21	8,883.21	7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883.21	3,998.02	4,88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3	270.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3	270.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7	87.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7	1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0	137.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0	137.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3	91.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7	4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6.00	500.00	1,166.00
211	03		污染防治	1,166.00		1,166.00
211	03	01	大气	1,166.00		1,166.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56.70	2,939.36	3,717.3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9.36	2,939.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939.36	2,939.36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47	150.62	1.85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5		1.8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85		1.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2	150.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62	150.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998.02	1,947.38	2,05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3.89	1,853.89	
301	01	基本工资	463.23	463.23	
301	02	津贴补贴	219.06	219.06	
301	03	奖金	417.65	417.65	
301	07	绩效工资	221.32	221.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07	183.0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3	91.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7	45.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6.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0.62	150.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4	5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64		2,050.64
302	01	办公费	98.82		98.82
302	06	电费	650.00		650.00
302	07	邮电费	4.30		4.3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2.00		52.00
302	16	培训费	5.00		5.00
302	26	劳务费	5.00		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90.00		1,19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7		13.2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10.2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9	93.49	
303	02	退休费	82.37	82.37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5.39	5.3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	5.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885.19		3,717.34	1,167.85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85.19		3,717.34	1,16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6.00			1,166.00							
211	03		污染防治		1,166.00			1,166.00							
211	03	01	大气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166.00			1,16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7.34		3,717.34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17.34		3,717.3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园林绿化水资源费	79.35		79.3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环境卫生购买服务费	2,062.67		2,062.6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护费	158.99		158.9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园林绿化管护费	1,416.33		1,41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			1.85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5			1.85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85			1.8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700.00		4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400.00	3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25	10.2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25	10.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5	10.2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5,317.67	45,317.67			45,317.67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317.67	45,317.67			45,317.67				
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设施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前期费）	3.62	3.62			3.62				
2024 年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	2,654.90	2,654.90			2,654.90				
特定目标 21100022	120.59	120.59			120.59				
特定目标 2210002P	506.85	506.85			506.85				
特定目标 6310001N	596.00	596.00			596.00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龙景花园等 16 个小区）	839.00	839.00			839.00				
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81.74	81.74			81.74				
2024 年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拆旧建新）项目	2,865.71	2,865.71			2,865.71				
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	116.35	116.35			116.35				
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验收鉴定费用	207.28	207.28			207.28				
玛纳斯县 2024 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705.00	705.00			705.00				
玛纳斯县 2024 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	492.00	492.00			492.00				
特定目标 4510001B	11,241.00	11,241.00			11,241.00				
2024 年第五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 275 万元	163.50	163.50			163.50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昌吉州玛纳斯县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1,400.00	1,400.00			1,400.00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8,000.00	8,000.00			8,000.00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昌吉州玛纳斯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13,070.00	13,070.00			13,070.00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玛纳斯县 2024 年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昌吉州 2024 年大气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5.00	5.00			5.00				
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三批）	42.55	42.55			42.55				
2024 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2024 年为民办实事经费）	6.58	6.58			6.58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4,903.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54,903.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36.36 万元，占 7.72%，比上年预算增加 569.32 万元，增长 15.53%，主要原因是 1. 增加在职职工薪资及社保、公积金；2. 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增加；3. 新增园林绿化水资源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646.85 万元，占 8.4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7.79 万元，增长 45.26%，主要原因是新增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春秋城区绿化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0 万元，占 1.27%，比上年预算减少 33,121.91 万元，下降 97.93%，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4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 万元，下降 67.44%，主要原因是基本户资金减少援疆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45,317.67 万元，占 82.54%，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01.30 万元，增长 527.98%，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节能环保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村天然气管网改造及更新等项目未实施完毕，2025 年继续实施。

三、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54,90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98.02 万元，占 8.01%，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25 万元，增长 19.10%，主要原因是 1. 增加在职职工薪资及社保、公积金；2. 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增加；3. 新增园林绿化水资源项目。

项目支出 50,505.25 万元，占 91.99%，比上年预算增加 6,286.28 万元，增长 14.22%，主要原因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节能环保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村天然气管网改造及更新项目、生态保护等项目。

四、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83.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8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7.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666.00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6,656.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环境卫生购买服务费及园林管护服务费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152.4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支出、污水处理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883.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9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25 万元，增长 21.42%，主要原因是 1. 增加在职职工薪资及社保、公积金；2. 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增加；3. 新增园林绿化水资源项目。

项目支出 4,88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1.87 万元，增长 36.71%，主要原因是增加结转项目资金：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节能环保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村天然气管网改造及更新项目、生态保护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0.73 万元，占 3.0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7.30 万元，占 1.55%。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666.00 万元，占 18.75%。
- 4、城乡社区支出（类）6,656.70 万元，占 74.94%。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52.47 万元，占 1.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3 万元，增长 29.8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高待遇增加标准比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7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增加，基本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8 万元，增长 95.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项目。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自然生态环境改善资金预算项目与 2024 年项目资金一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3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5.16 万元，增长 37.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1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02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境卫生购买服务费及园林绿化管护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5 万元，下降 95.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员薪资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8.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5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园林绿化水资源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玛县财预【2025】1 号，下达 2025 年园林绿化水资源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9.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9.35 万元，全部用于园林绿化用水量，2025 年用水量预计为 165.31 万方，水资源费 0.48 元/方，共计 79.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6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166.00万元全部用于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166户，按户均1万元进行的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2025年环境卫生购买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玛县财预【2025】1号，下达2025年环境卫生购买服务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62.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062.67万元/年，每季度515.6686万元，全部用于城区内环境卫生改善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2025年度-园林绿化管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玛县财预【2025】1号，下达2025年绿化管护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8.9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绿化面积为2469031.6平方米的绿化养护费158.9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2025年-园林绿化管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玛县财预【2025】1号，下达2025年绿化管护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16.3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用于绿化面积为2626585.5平方米的绿化养护费1416.3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社【2023】26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85万元全部用于广东地乡1户农村危房改造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按补贴标准及下达资金总数1.85万元计算户数为1户。

补贴标准：1.85万元

补贴范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到农户手中。

发放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到农户手里。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六类户）1户农村危房改造，保障住房安全，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八、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3,121.91 万元，减少 97.93%。主要原因是减少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费支出。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费支出与上年预算资金一致。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禹源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费支出。

九、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1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45 万

元，下降 12.39%，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未增加，按照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

十一、 关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45,317.6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5,317.6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龙景花园等 16 个小区）83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龙景花园等 16 个小区）工程款。

2. 2024 年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 2,654.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乡镇农村农户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

3. 2024 年第五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 275 万元 163.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供热管网改造、天然气管网改造等债券项目前期费用。

4.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前期费）3.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龙锦花园等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费。

5. 2024 年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拆旧建新）项目 2,865.7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拆旧建新）项目工程款。

6. 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三批）42.55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7. 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验收鉴定费用 207.28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验收鉴定费用。

8. 2024 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2024 年为民办实事经费）6.5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包家店驻村工作 2024 年为民办实事经费。

9.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昌吉州玛纳斯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13,07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款。

10.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昌吉州玛纳斯县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玛纳斯县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款。

11.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玛纳斯县 2024 年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玛纳斯县 2024 年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 2024 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一期）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款。

13. 昌吉州 2024 年大气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大气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14. 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 116.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

15. 玛纳斯县 2024 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70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玛纳斯县 2024 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6. 玛纳斯县 2024 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 49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玛纳斯县 2024 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款。

17. 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设施项目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设施项目工程款。

18. 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81.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款。

19. 特定目标 21100022 120.59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0. 特定目标 2210002P 506.85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1. 特定目标 4510001B 11,241.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2. 特定目标 6310001N 596.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6.89 万元，增长 20.50%，主要原因是增加园林绿化养护费用、生态环境保护费用、生活污水处理费用、园林绿化水资源费用、环卫工人早餐费用，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1,049.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4.67 万元。

2025 年，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49.7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49.7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201.68 平方米，价值 617.53 万元。

2. 车辆 54 辆，价值 1,8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13.65 万元；其他车辆 51 辆，价值 1,854.7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8.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6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4,903.2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185.1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4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孙长萍	联系电话	0994-6650830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在县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绿色低碳”，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6,485.52	
			本级安排	8,415.3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16 个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长度	≥4400 米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主管网长度	≥11200 米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清洁能源建设新建线路	≥1.60 公里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5
	数量指标	环卫服务道路保洁及冬季清雪面积	≥368.38 平方米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	10

				作计划	
	数量指标	改造城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长度	≥ 28000 米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城区购置及安装带杆路灯数量	≥ 334 盏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5
	数量指标	园林管护面积	≥ 5095617 平方米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从基金安排的生活污水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陈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00 万元，对县城区污水进行处理，使生产生活用水得以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每日污水处理量大于等于 10000 立方米，年度处理天数大于等于 320 天，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资金拨付及时性 95%，政府每月补贴成本 25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及生态环境，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污水处理量	>=100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10000 立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污水处理企业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累计处理天数	>=320 天	计划标准	=320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补贴成本	<=25 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25 万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护费					项目负责人	王新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5.32	其中：财政拨款	1,575.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预算 1575.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地养护购买服务绿化面积共 5095617.1 平方米（7643 亩），按照水系分布和养护管理情况，以光明路和 s115 线为界分为两个标段，其中光明路西侧及 s115 线以北为第一标段，绿化面积为 2626585.5 平方米，光明路东侧及 s115 线全线绿化带为第二标段，绿化面积为 2469031.6 平方米，养护期为三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管护及时性达到 90%以上。南城绿化养护成本 952.568571 万元，北城绿化养护成本 649.7498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的需求，改善城市绿化环境，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509561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095617 平方米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城绿化养护成本	<=925.57 万元	计划标准	=925.5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北城绿化养护成本	<=649.75 万元	计划标准	=649.7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绿化城市环境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境卫生购买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陈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2.67	其中：财政拨款	2,062.6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062.67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主要服务内容 5 个，道路保洁面积大于等于 368.38 万m²，日垃圾清运处置量大于等于 100 吨，公厕管护数量等于 44 个；道路清洁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85%；每日保洁时长为大于等于 12 小时；每季度付款金额为 515.67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营造舒适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等于 90%，使项目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及冬季清雪面积	>=368.38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368.38 万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垃圾清运处置量	>=100 吨	计划标准	=100 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厕管护数量	>=44 座	计划标准	=44 座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道路清洁验收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100%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时长	>=12 小时	计划标准	=12 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付款金额	<=515.67 万元/季度	计划标准	490 万元/季度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舒适、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园林绿化水资源费				项目负责人	王新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35	其中：财政拨款	79.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预算 79.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用水井个数 9 眼,水资源有效利用率达 100%;供水保证率达 100%，每方水资源费成本 0.48 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城市绿化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用水井个数	=9 眼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园林绿化年用水量	<=165.31 万方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资源有效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资源费缴纳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方水资源费成本	=0.48 元/方	行业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绿化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项目负责人	包成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社【2023】265 号文件要求，对广东地实施危房改造 1 户，补贴 1.85 万元，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达，实现人畜分离，具备卫生厕所基础卫生条件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危房改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补助资金成本	=18500 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程度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包成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6.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保障全县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合理选择清洁取暖方式，替代燃煤取暖，于 2023 年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3587 户，并对 3587 户分年度进行绩效上报。目前已到位中央补助资金 1757 万元，州财政补助 664 万元，按户均 1 万元进行补助，已补助 2421 户，2023 年还有 1166 户未补助到位。此次补助资金 1166 万元用于未补助到位的 1166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已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未补助资金户数	=1166 户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80 分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增加社会就业	农牧民生 活更加便 捷、幸福 感明显 提升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0 万元，是我部门自有资金，用于弥补经费不足，未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7日